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恢2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隆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  
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远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  
叶）。

被执行人：项，男，19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。

被执行人：李，女，19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沪卢证执字第15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付款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项、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1999弄5号1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金 贤  
审 判 员 陆 红 根  
审 判 员 崔 宁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